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5破申2号

申请人：陈兵香，女，汉族，1972年12月6日出生，住湖南省宁乡县青山桥镇田心铺村一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军，湖南顶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南好来登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高原村加比力（湖南）营销有限公司3层312室。

法定代表人：王显强。

2025年1月14日，申请人陈兵香以被申请人湖南好来登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来登酒店”）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案件已被终结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好来登酒店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好来登酒店。申请人陈兵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军到庭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好来登酒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本院依法缺席听证。

本院审理查明，好来登酒店成立于2006年6月1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高原村加比力（湖南）营销有限公司3层312室，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王显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大型餐饮等。

2023 年 7 月 14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长人设征决字（2023）5 号社会保险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好来登酒店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为陈兵香申报和缴纳 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时段社会保险费 111,253.8 元（含滞纳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具体滞纳金金额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算的金额为准。该决定书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送达至好来登酒店。因好来登酒店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5 号社会保险行政处理决定书。后经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认好来登酒店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好来登酒店注册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高原村加比力（湖南）营销有限公司 3 层 312 室，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查，好来登酒店有对陈兵香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好来登酒店有对陈兵香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仍未实现，且此种未获实现的状态并非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暂时中止支付，而是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不能实现。故应当认定好来登酒店明显缺乏实现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能力。综上，好来登酒店不能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规定

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于陈兵香对好来登酒店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兵香对湖南好来登酒店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丹
审 判 员	房 淼 淼
审 判 员	耿 芳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亦明
代理审判员	梁 广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